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8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2024/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0 元，转增 120,00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013,000 股。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8	—	2024/10/9	2024/10/9	2024/10/9

##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林木勤、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1、A股	400,010,000	120,003,000	520,013,000
三、股份总数	<b>400,010,000</b>	<b>120,003,000</b>	<b>520,013,000</b>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20,013,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4 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3.3280 元。

##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